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審計委會議(第四屆第十次會議)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點零四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4號6樓會議室
- 三、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信甫 先生
- 四、出席委員：陳信甫 先生、劉中和 先生、吳玉珍 女士，共三名委員親自出席。
- 五、列席人員：董事長高維屏、財會主管黃能俊、總稽核陳文祺、司儀張雅雁
- 六、紀錄：張雅雁
- 七、司儀宣佈開會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案由一：近一季(108年10~12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
- 1. 內部稽核報告(請詳附件一)。
 - 2. 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董事會核備。

主席：請委員看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吳委員：主席，我有意見。有兩點，第一點是我上次開審計委員會已經提過了，就是簽名的部分，我希望不是蓋姓名章，要請直接親簽，這次沒有這麼做；另外一點，稽核報告的查核結論與查核說明沒有相對應性，且用字應精確，像是108-1001的稽核報告中的用字易使人誤會傳票重複開立，建議主管要確認用字的部分。

董事長：這部分我們記錄下來，並修正用字。

吳委員：我建議同樣的結論，在董事會亦適用。

總稽核：會議皆全程錄音，您的建議會記錄在議事錄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吳委員建議稽核報告應親簽，以及在文字的使用上要注意，避免誤會。

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報告案。

- 說明：
-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係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並提供會計師查核(核閱)。
 - 2.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請詳附件二)。

3. 本案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12.2 函，提請董事會報告。
- 主 席： 請委員詳閱附件。
- 吳委員： 是否能就內容說明？
- 財務長： 根據附件二說明，因金管會再次要求交易所與櫃買中心有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有部分管理辦法需修訂。去年四大表由事務所協助，財務報表附註的部分透過 109 年前 3 個季度來學習，在年底時能自行完成編製。針對本次修訂的管理作業做說明，以下略。
- 吳委員： 所以本次僅對相關法令及適用制度做修訂嗎？例如以前是用會計公報，現在用 IFRS？
- 財務長： 是的，本次的重點在因應措施。
- 吳委員： 所以剛剛財務總報告的部分，很多是公司以前就有的，這次只是再覆核相關規定是否符合規定是嗎？
- 財務長： 是的。
- 吳委員： 了解。
- 決 議：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承認暨討論事項：

- 案由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審議。
-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三)及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四)業已編製完成，謹檢附財務報表相關表冊，提請 審計委員會決議。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及吳欣亮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結論報告書稿(請詳附件五)供參。
3. 本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應經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主 席： 請委員詳閱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看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 我想請問附件五會計師沒有簽名是否 OK？以及下面的核准文號意思是指什麼？

財務長： 剛剛會計師已說明，董事會通過，就會簽名；文號是事務所送主管機關核備，經主管機關授權後，才可以簽證上市櫃公司的文號。

吳委員： 說明二的文字有「擬」，是否可加註「呈報董事會審議

後，將提報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再由會計師依據附件五出具正式意見)。」

財務長： 好的。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增修吳委員提出之建議文字，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具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5,613,013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3,151,828 元，加：特別盈餘公積撥補虧損新台幣 813,190 元，合計累積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27,951,651 元。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虧損待撥補明細表如下，提請董事會審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151,82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加：本期稅後淨(損)利	(45,613,013)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13,1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7,951,651)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將送董事會決議後，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主 席： 請委員看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 首先就文字適用上，「謹」是呈董事會的用字，非審計委員會，應用「提請」為宜；請財務長說明這個議案的數字，是在哪些附件中？

財務長： 根據附件三及附件四向委員說明。盈餘撥補計算至「元」做分配，但財報因計算至「仟元」，因此有尾差產生，主要差異來自於損益表尾差及資產負債表期初股東權益尾差兩部分，前年的報告已有尾差存在，不會影響權益。

吳委員： 在哪裡可以找到 83,153 的數字？

財務長： 以附件三向委員說明，主要係 107 年本期淨損(原數字 60,506,471 進位)及營業損失皆有尾差所致。

吳委員： 相關數字剛剛財務長已向我說明，我沒有意見。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六)，提請 審計委員會討論暨決議。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上傳公告申報。

主 席：請委員詳見附件六，看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請說明附件六。

總稽核：自行查核的檔案在會前已寄到各位獨董的信箱，請獨董審閱，自行查核係依主管機關之問題，由各部門說明回覆，由稽核室彙總報告，此為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的基礎。

吳委員：附件六文字上有紅點?是否有其他意思?

司 儀：此為套印上的疏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請詳附件七)。

2. 本案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暨決議，敬請 鑒核。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敬請 鑒核。

主 席：待會請財務長說明，先進行案由五。

吳委員：對於相關附件我沒有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自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提請 討論。

說 明：1. 鑑於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為尋求引進最佳之會計師專業服務資源，並於經營層面上能提供及時、完整、嚴謹與專業之諮詢暨建議，擬自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賴永吉與吳欣亮會計師，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陳明輝與高逸欣會計師。

2. 有關會計師公費(請詳附件八)。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敬請 鑒核。

主 席：請委員詳見附件八，看有沒有意見?

總稽核： 關於事務所的簡介，如有需要，待會請財務長報告；至於公費部分，勤業最低公費為新台幣兩百萬元，較正風公費高。
董事長： 我們與勤業談好三年不漲價。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制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討論暨決議。
說 明：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請詳附件九)。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敬請 鑒核。

主 席： 請委員詳閱附件九，請委員提意見。
總稽核： 因應公司治理，本公司今年將未制訂的道德行為準則補上。
吳委員： 準則制訂是否有參考範本?
總稽核：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及其他公司版本。
吳委員： 有兩個第十三條，請修正。
司 儀： 這個部分會修正。
決 議： 修正重複條號為第十四條，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進行修訂(請詳附件十)。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敬請 鑒核。
主 席： 請委員詳見附件十，看委員有沒有意見?
總稽核： 請參考投影片修正前後對照表，針對修法的部分做修正。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進行修訂(請詳附件十一)。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敬請 鑒核。
主 席： 請委員詳閱附件十一，看委員有沒有意見?
總稽核： 針對修法的部分做修正。
吳委員： 請問董事會議事規範需要在審計委員會通過嗎?這是董事會議事規範，應該在董事會討論就好。
總稽核： 一般會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
吳委員： 但職權上似乎不適合。

- 劉委員：我們似乎沒有資格去動這個辦法，應直接送董事會。
- 董事長：職權上再了解一下。
- 吳委員：建議撤掉這個提案，還是回到審計委員會的權責。
- 總稽核：向三位獨董報告說明，將本案列入的原因，係因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審計委員會有下列事項監督之目的。
- 吳委員：我建議還是維持剛剛的決議，因我們只是監督，還是將這個案子撤掉，到董事會討論。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將本議案撤案，直接提請董事會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十九分，會議結束。